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16年利润做出保证。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8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000.0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

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10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130.26万元。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分别为：持平、上涨10%、下降10%。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股权激励行权、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2016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权激励行权对总股本的影响；

7、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2015年12月31日，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待行权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有14.26万股尚待行权，行权价格为7.39元/股。假设所有尚待行权的股票期权与2016年5月底前完成行权，收到行权资金105.38万元，公司总股本增加14.26万股。

8、根据2015年年报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每10股派发0.75元，合计派发3,203.20万元，假设利润分配于2016年6月底完成；

9、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2,709.37	42,723.63	50,723.63
假设 1：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5,130.26	15,130.26	15,130.2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0,879.31	182,911.74	342,9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4.28	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8.55%	7.43%
假设 2：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5,130.26	16,643.28	16,643.2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0,879.31	184,424.77	344,42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0.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4.32	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9.37%	8.15%
假设 3：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5,130.26	13,617.23	13,617.2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0,879.31	181,398.72	341,39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0.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4.25	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7.73%	6.71%

注：

1、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

2、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4、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和“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及集成系统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	104,833.00	90,000.00
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及集成系统项目	125,000.00	70,000.0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行业在国内外均受到高度关注，政府持续加大相关补助力度

（1）新能源汽车领域

近年来，世界各国为解决环境和能源问题，纷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研制开发各种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的高度重视。

美国政府实施绿色新政，把电动汽车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计划到2015年普及100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日本把发展电动汽车作为“低碳革命”的核心内容，并计划到2020年普及包括电动汽车在内的“下一代汽车”达到1,350万辆。各国产业战略的发布实施，对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导向作用，必将进一步加快国际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进程。

同时，我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也采取了政策指引与财政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引导产业发展。国务院于2012年6月28日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指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动力电池是最核心的部件之一，关系到整个产业发展的最为关键环节。从行业层面上看，动力电池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瓶颈之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引发对上游动力电池的巨大需求，动力电池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而呈现爆发增长。

（2）储能领域

国家2014年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中，储能首次被明确为“9个重点创新领域”和“20个重点创新方向”之一。2015年7月，国家能源局出台了《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网示范项目的指导意见》，激励了光储能源项目的发展；2015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电力体制改革将得到深化，未来电力存储环节也将逐步加入到电力体系建设中，储能技术前景广阔。

目前市场上的储能产品中，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大、自放电小、没有记忆效应、工作温度范围宽、可快速充放电、使用寿命长、没有环境污染等优点，故锂离子电池储能是目前储能产品开发中较可行的技术路线，也是未来储能技术的较理想选择。随着储能领域的发展，锂离子电池需求将大幅增加。

2、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广阔，市场需求巨大

随着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使用将面临着一个爆发式的增长。真锂研究提供的数据指出，2011年电动汽车对锂电池需求量为1.77 GWh，占整个锂电池市场需求比重仅为6.6%，2014年已经增长到11.10GWh，4年增长了6倍多，预计到2016年就将以20.71GWh的需求量和22%的市场份额超越智能手机成为锂电池最大细分市场，到2020年将以31.4%的市场份额超越整个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届时需求总量将超过62.00GWh。

在储能市场领域，储能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期，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的预测，2016年全球储能市场规模将增长619亿美元，赛迪顾问预测至2020年，全球储能市场规模增速将达到30%左右。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Frost & Sullivan的报告，2014年并网电池储能市场收益达4.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9.3亿元），2024年市场收益将达83亿美

元(约合人民币528.1亿元)。未来2-3年,锂离子电池有望成为公用事业规模并网系统中的领先技术。

据CNESA统计,2015年全球储能项目的装机量,锂离子储能电池的装机比例是39%,增速较快,而我国锂离子储能电池装机比例达到66%。国内的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储能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的迅猛发展,对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需求也急剧增加。锂离子电池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市场空间巨大,能否把握下游市场机遇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因此,本项目主要研发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3、本项目顺应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且符合国内政策

在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作为绿色环保的新能源的锂电池产业成为电池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不断增加的锂离子电池需求体现出巨大市场潜力。

目前全球众多企业均已加大了各种资源的投入,大力研发、生产锂离子电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和“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及集成系统项目”,主要生产三元锂离子电池和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且项目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产业发展政策的指导方向和要求,是我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关键元器件。

4、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国内外各大厂商均加大了对锂电池行业的投资力度。在新产品及新技术不断出现的市场竞争下,如果公司研发和市场不能快速反馈,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随着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整体供不应求,给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储能市场包括通信储能和电力储能等市场也在进一步扩大,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机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生产,旨在使公司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的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扩大产品产能,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储能领域的市场份额。上述领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应用空间广阔,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和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及“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及集成系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锂电池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优势所在，基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巨大的需求增长和国家政策利好，加强公司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研发和生产，把握外部机会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的战略决定。公司的锂原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业务已经在国内乃至全球积累了客户资源，并加强在锂离子电池方向的投资力度，与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和合作平台，充分利用现有市场运营经验，进一步发展锂离子电池业务。本次募投业务是现有业务的扩展，在技术、供应商、市场方面有较好的协同作用，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的储备情况

在董事长刘金成博士带领下，公司积累形成了一批技术过硬的专家队伍和生产团队，拥有超过十名博士领衔，超过五百名集材料、电化学、结构设计和电子电路设计等跨学科的综合研发工程师团队，并由两院院士和海内外专家组成专业技术顾问团队，科研实力雄厚。2015年，公司引进了大量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方面的研发、生产、品管等相关人员。

（2）技术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广东省第一批29家“创新型企业”之一，并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锂离子电池事业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成立多个研究中心开展相关关键技术的研发，公司“锂电池关键技术与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批准文号：发改高技[2013]2064号)；与美国马里兰大学签署合作协议，成立“先进电池材料联合实验室”，开展下一代高比能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究；与武汉大学签署“关于

共建武大亿纬新型电池工程中心”的合作协议，共同建设“武大亿纬新型电池工程中心”。2012年，公司被广东科技局评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工程试点”。2015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获得国家专利授权325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264项，外观设计专利33项。2015年，公司承研的《锂-亚硫酰氯方形电池通用规范》国家军用标准已经正式发布。2015年，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公司承担了国家工信部行业标准——《锂原电池生产安全要求》的研制任务。因此，公司在锂电池生产研发方面具备雄厚实力。

（3）市场的储备情况

公司生产的消费类电子锂离子电池在电子烟、可穿戴产品、口令卡等细分市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业内主要的客户提供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麦克韦尔在2015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创造了自有品牌的产品，聚焦的“发热体”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申请了世界专利。锂离子动力电池方面，截至2015年，公司研制的动力电池系统，通过检测，进入南京金龙、深圳五洲龙、广汽客车的电动车公告目录；公司控股子公司亿纬赛恩斯与行业知名客车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10.5米增程式客车已取得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265、268、269批）目录，成为南京金龙东宇牌增程式客车锂电池动力系统供应商。2015年，公司与欧鹏巴赫等pack厂开展合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争取成为业内具有先进生产水平的主要供应商。在储能应用的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研制开发的“EVE-4850 型通信用后备式锂离子电池组”于2014年3月6日通过“泰尔认证”，因而获得进入通信电源领域的资质，并连续三次在广东铁塔中标，国际市场开拓也取得初步进展，目前公司已经成为行业重要的供应商。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致力于光伏储能和能源管理的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完成向储能市场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分享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成果。

此外，在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大背景下，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不断积极扩大高性能锂电池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和规模。2015年，公司承担的多项军工任务研制进展正常，随着部分项目设计定型，订货数量将会逐步增长。进一步为军工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拓宽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成为军工锂电池优势企业。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业务是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和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年	2014年	变化率
锂原电池	69,433.53	57,904.10	19.91%
锂离子电池	28,977.63	22,968.96	26.16%
电子烟	29,602.82	16,726.29	76.98%
其他	6,879.31	23,293.04	-70.47%
合计	134,893.29	120,892.40	11.58%

锂原电池产品主要包括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电池电容器等，是目前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之一，应用于智能表计（水、电、气、热表）、遥控数据采集系统、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数据储存、医疗器械、石油钻探、军事应用等领域，成为驱动大物联网的重要能源。城市化和城市智能化、智能表计、智能家居和智能安防等行业的发展将推动公司锂原电池业务稳定发展；另外，公司把握智能交通的高速发展，在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ETC）及车载单元（OBU）占据先发优势，作为行业主要电源供应商，抓住了这一新兴市场机会，预计未来在该领域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包括钴酸锂系列产品、磷酸铁锂系列产品和三元材料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烟、可穿戴产品、口令卡、新能源汽车、电力储能、通信储能、分布式储能和电动工具等领域。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随着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爆发式的增长，动力电池整体供不应求，给公司发展也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动力电池已经进入市场销售。通信储能市场处于发展初期，随着技术方案逐步成熟，产品性价比逐步提升，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电子烟产品主要包括电子烟和雾化器等，公司结合OEM/ODM和自主品牌销售等多种经营模式，迅速拓展市场。凭借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稳固的客户基础，OEM/ODM 业务保持稳定发展。随着大品牌客户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电子烟对于烟草的替代率逐步提高，OEM/ODM市场的发展将进入快速成长阶段。2015年末，公司已经通过自有雾化技术和品牌进入目标市场，逐渐形成规模，对整体业绩起到了有效的支撑，在2016年预计该业务将有较大的增长。此外，终端市场由于大型烟草公司的持续介入，烟草

公司旗下电子烟品牌的销售份额持续增加，日趋集中的市场格局对公司现有的客户结构有利，持续推动了公司ODM业务的增长。

（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市场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和“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及集成系统项目”，旨在使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扩大产品产能，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储能领域的市场份额。上述领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应用空间广阔，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

但是锂离子电池属于高技术产品，目前应用市场尚处于成长阶段，尽管新能源汽车、家庭工业储能等市场快速增长，但其需求受到国家补贴政策和产品性价比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电子烟作为新型的烟草替代品，市场波动较大，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更新。如果公司在研发和市场方面不能快速反应，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改进措施：（1）公司将加强对行业政策的了解和熟悉，及时跟进目标市场的状况并迅速做出反应，调整战略，减少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2）公司加大对锂离子电池和电子烟技术的研发和生产，紧跟技术发展的步伐；（3）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和产品领域，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同行业市场竞争风险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扶持，动力电池的产能不足，动力电池厂家抓紧机遇快速扩充产能，加大投资力度，公司动力电池产品领域将面临竞争的风险。虽然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扩大产能、加快生产技术升级，但未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改进措施：（1）公司将强化公司在创新能力和生产方式方面的优势，继续加强自动化改造，提高产品的一致性，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2）积极开拓新市场和产品领域，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汇率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来自两个方面：第一、公司的国际业务较多，特别是电子烟

业务，该业务以欧美市场为主，且以外币计价，而进口物料所占比重较小；第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来自海外，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改进措施：（1）在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采用人民币计价的方式；（2）采用锁汇和远期结汇等方式降低风险。

4、人才需求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未来几年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对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相应的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人才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步伐，公司可能面临人才匮乏的风险。

改进措施：（1）提高人力资源在公司的管理地位，强化人力资源的管理；（2）设立有竞争力的薪资结构，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入；（3）加强公司人员的培养和培训，提高公司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专业能力。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并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和“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及集成系统项目”，是公司实现“做世界上最好的锂电池,成为行业领先企业”愿景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把握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与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实现采购成本优化；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同时，公司将对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综合能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精简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和投资回报机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2016-2018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亿纬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